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X—XXXX

## 公开实景地图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ublic streetscape map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2年3月31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目次 .....	2
前言 .....	3
引言 .....	4
1 范围 .....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5
3 术语和定义 .....	5
4 总体要求 .....	5
5 表示范围要求 .....	5
6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要求 .....	6
6.1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内容 .....	6
6.2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方法 .....	6
6.3 实景影像覆盖区域表示要求 .....	7
7 保密处理要求 .....	7
7.1 保密处理技术方法要求 .....	7
7.2 保密处理空间位置精度要求 .....	7
8 行政审批要求 .....	7
附录 A（资料性） 应整幅删除的实景影像示例 .....	9
附录 B（资料性） 局部技术处理后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 .....	11
附录 C（资料性） 局部技术处理后不符合要求（不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 .....	12
附录 D（规范性） 公开实景地图送审材料清单 .....	13
参考文献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地图技术审查中心、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地万方科技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栋、张文晖、陈会仙、石磊、张雨心、梁宇、狄琳、王月明、李瑞月、赵帆、陈利。

## 引 言

近年来，国内互联网地图服务商陆续推出了各自的公开实景地图，为大众生活提供了更丰富、更直观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然而，公开实景地图由于其在互联网上展示街拍实景的特点，如果处理不当，极易造成涉军、涉密信息的泄漏，危害国家安全。因此，实景地图必须经过科学、严谨的技术处理，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并通过行政审批后才能公开使用。本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及标准制定，用于地图制作单位、地图技术审查单位等在制作、审查公开实景地图时参考使用。

# 公开实景地图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开使用的实景地图保密处理、表示范围、实景影像技术处理、行政审批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开使用的实景地图制作、审查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实景地图 streetscape map

通过地理参考将实景影像与二维电子地图要素进行关联的一种电子地图，即街景地图。

[来源：GB/T 35628—2017，3.5，有改动]

### 3.2

#### 实景影像 streetscape image

与人眼视觉感知一致，反映地理场景真实的空间关系、时间以及人文社会环境信息等的一种近地面影像。

[来源：GB/T 35628—2017，3.1，有改动]

## 4 总体要求

公开实景地图的制作和审查应符合以下总体要求：

- a) 公开实景地图必须遵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等有关公开地图管理规定。
- b) 公开实景地图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c) 公开实景地图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5 表示范围要求

公开实景地图的表示范围应在城市建成区、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区域。

## 6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要求

### 6.1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内容

#### 6.1.1 单位和设施

应做技术处理的实景影像涉及单位和设施包括：

- a) 直接服务于军事目的的各种军事设施：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道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b)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内部的所有单位与设施。
- c) 涉及国家安全的要害部门或单位。
- d) 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及设施：监狱、刑事拘留所、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所（站）和收容教育所，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危险（化工）品存储厂库区、铀矿床和放射性物品的集中存放地。
- e) 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对人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民用设施：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石油和燃气（天然气、煤气等）设施、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库（粮库、棉花库等）、气象台站、降雨雷达站和水文观测站（网）。
- f) 专用铁路及站内火车线路、铁路编组站，专用公路。

#### 6.1.2 属性信息

应做技术处理的实景影像涉及的属性信息包括：

- a) 桥梁的限高、限宽、净空、载重量和坡度属性；隧道的高度和宽度属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属性。
- b) 江河的通航能力、水深、流速、底质和岸质属性；水库的库容属性；拦水坝的高度属性；水源的性质属性；沼泽的水深和泥深属性及其边界轮廓范围；渡口的属性。
- c) 公开机场的运输能力属性。

### 6.2 实景影像技术处理方法

#### 6.2.1 实景影像整幅删除

含有 7.1.1 列举的各类单位和设施的近景影像，应整幅删除。

**注：**近景指视野集中在拍摄主体，且拍摄主体所处的环境空间基本被排除出画面的影像。

应整幅删除的实景影像示例见附录 A。

#### 6.2.2 实景影像做局部技术处理

含有 7.1.1 列举的各类单位和设施侧景或远景中清晰可见的标牌、局部设施主体等特征标识区域，以及含有 7.1.2 列举的属性信息标牌影像区域，应做局部技术处理，技术处理区域不能被明显识别或存在明显异样化处理痕迹。

**注：**侧景指拍摄主体未正面呈现，且含有一部分拍摄主体所处的环境空间的影像。

远景指视野深远、开阔，不突出表示某一类拍摄主体的影像。

局部技术处理后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见附录 B。

局部技术处理后不符合要求（不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见附录 C。

### 6.2.3 实景影像不做技术处理

不含有 7.1 列举的各类单位和设施以及属性信息标牌相关的实景影像,可直接公开表示。

### 6.3 实景影像覆盖区域表示要求

在二维电子地图上表示实景影像覆盖区域时(见图 1),对于做过技术处理的实景影像覆盖区域,应与未做技术处理的实景影像覆盖区域显示效果一致,不体现处理痕迹。



图 1 在公开实景地图的二维电子地图上表示实景影像覆盖区域示例

## 7 保密处理要求

### 7.1 保密处理技术方法要求

公开实景地图应采用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队部门认定的技术方法完成空间位置保密处理。

### 7.2 保密处理空间位置精度要求

经空间位置保密处理后的空间位置精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平面位置精度不优于(含)10m。

注:  $|\text{平面位置中误差}| > 10\text{m}$ , m 代表单位米。

- b) 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不优于(含)5%。

注:  $\min \left| \frac{\text{地物高度图上量测值} - \text{地物高度真实量测值}}{\text{地物高度真实量测值}} \right| > 5\%$ , min 代表最小值。

## 8 行政审批要求

公开实景地图应依法送审并取得审图号。

**注：**送审材料见附录 D。



附录 A

(资料性)  
应整幅删除的实景影像示例

A.1 军事单位近景影像



图 A.1 某军事单位大门近景影像

A.2 军事设施近景影像



图 A.2 某军事设施近景影像

A.3 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及设施近景影像



图 A.3 某监狱大门及围墙近景影像

A.4 涉及国家经济命脉，对人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民用设施近景影像



图 A.4 某石油储备库近景影像

## 附录 B

(资料性)

## 局部技术处理后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

## B.1 对特征标识区域做局部技术处理

按照 7.2.2 要求,对 7.1.1 列举的各类单位和设施侧景或远景中涉及的相关特征标识区域做局部技术处理之后,技术处理区域不存在明显异样化的处理痕迹(见图 B.1),可以公开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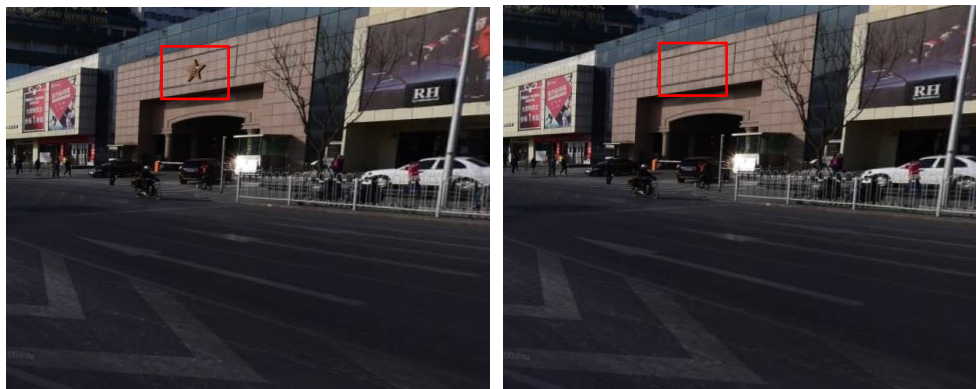


图 B.1 对特征标识区域做局部技术处理前后对比图(符合要求)

## B.2 对属性标牌做局部技术处理

按照 7.2.2 要求,对 7.1.2 列举的各类属性标牌做局部技术处理之后,技术处理区域不存在明显异样化的处理痕迹(见图 B.2),可以公开表示。



图 B.2 对属性信息标牌做局部技术处理前后对比图(符合要求)

## 附录 C

(资料性)

## 局部技术处理后不符合要求（不可公开表示）的实景影像示例

按照 7.2.2 要求,对 7.1.1 列举的各类单位和设施侧景或远景中涉及的相关特征标识区域做局部技术处理之后,技术处理区域存在明显异样化的处理痕迹(见图 C.1),不可以公开表示。



图 C.1 对特征标识区域做局部技术处理前后对比图（不符合要求）

**附录 D**  
**(规范性)**  
**公开实景地图送审材料清单**

D.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地图审核申请表；

D.2 需要审核的地图数据，其内容应包含实景影像及与其对应道路轨迹的离线数据（包含已经被删除或做技术处理前的影像）；

D.3 实景影像及与其对应道路轨迹的离线数据查看软件工具，软件工具应内置二维电子地图并在其上显示实景影像的对应轨迹点，对不同处理手段（删除、局部技术处理等）的轨迹点用不同颜色区分表示；能显示各个轨迹点上的实景影像，并对处理前后的实景影像做出对比显示，对于局部技术处理的实景影像，应圈示出处理位置；

D.4 送审数据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数据覆盖范围、数据量、实景影像处理原则和方法、实景影像处理工作流程、实景影像处理实例说明、数据采集处理与服务单位等内容；

D.5 数据应用管理措施说明，其内容应包含安全应急响应机制，突发情况处理响应时间等；

D.6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D.7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参 考 文 献

- [1] GB 20263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 [2] GB/T 3576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 [3] GB/T 35628—2017 实景地图数据产品
  - [4]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景地图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14〕4号）
  -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2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